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郎泰晨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委托监事胡夏平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胡夏平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注销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完毕注销所回购的全部 6,357.9048 万股股份手续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柒仟零叁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

修改为：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

(二)原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257,003.7319 万股，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250,645.8271 万股，为普通股。”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5-054 号《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